

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地方制度法	張正修	選修	二年A、B班	2	2
	英文：The Local Government Act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以使學生懂得地方制度法之法理為教學目標。					
實施方法	W 理解法 v 問答法 √ √ √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30%。期末測驗40%。平時成績3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張正修 地方制度法理論與實用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本學期依下列順序進行教學						
一、地方自治之概念						
二、國家與地方自治之關係						
三、地方自治三要素						
四、地方自治團體之區域						
五、地方自治團體之居民						
六、地方自治團體之事務						
七、自治行政權						
八、自治立法權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

法律系主任 李 麒(乙)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張正修